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7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黃宇盛

被告 中山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城

潘月珠

王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柒萬伍仟柒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中山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山公司）於民國105年1月20日邀同被告潘月珠、王世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約定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88%計算（目前年息為3.366%）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中山公司應按月攤還本息，至108年9月20日到期清償全數借款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詎中山公司自108年1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合計尚積欠本金3,375,7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潘月珠、王世杰均為連帶保證人，就系爭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現無資力給付等語置辯，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，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足參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變更借據契約、借戶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憑，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茹 蓁

附表				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
1	3,375,700元	自民國108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.97%	自民國108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許麗珠